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9〕73号

签发人：孙健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 投资“中英益利-中英人寿福临3号资产管理产 品”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特定客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中英益利-中英人寿福临3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签署《中英益利-中英人寿福临3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

(2019 修订版)》。

(二)“中英益利-中英人寿福临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期限：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日前 30 个自然日，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后合同的续期以此办理；

2、产品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福临 3 号的产品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国内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创业板），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闲置资金可短期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流动性管理品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证券（交易所）。产品资产权益类投资产品市值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的 80%，且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英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41%的股份，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英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本次股东方投资中英益利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投资运用关联交易，应按照规定进行信

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资产管理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直接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及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备案。

（三）关联方基础信息

法人名称：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598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30624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与价格的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中英益利在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中英人寿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委托管理费：产品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年管理费率为 0.50%/年。在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如年化收益率大于 8%，超额收益计提比例为 15%。

（三）交易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经产品持有人（中英人寿）、产品管理人（中英益利）和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生效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履行期限：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日前 30 个自然日，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后合同的续期以此办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 1：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

结论：同意。

决策机构 2：中英益利投资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结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现场与通讯审议表决

审议过程：经中英人寿董事会同意签署《中英益利-中英人寿福临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2019 修订版）》；中英益利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同意该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目前中英益利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胡梦瑶

审核：欧阳怡芳

联系电话：010-5661291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